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價一字第1112710337A號
附件：清冊



主旨：林篤君、林廖宏君、林玲君君、林玲佳君、林玲錫君等5人申請發給日據時期廣合物產興創合名會社之地籍清理土地價金1案（本縣莿桐鄉麻園段2323、2324、2325地號、二崙鄉番社段431地號、二崙鄉慈仁段66地號、西螺鎮西螺段525-2地號）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、15條、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及建物標示：本縣莿桐鄉麻園段2323地號等6筆土地（詳清冊）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廣合物產興創合名會社（會員林文奇）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
- 四、權利範圍：詳清冊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民國111年3月24日起至民國111年6月24日止，共3個月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對本公告事項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方式送達本府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縣長張麗善

